附件1：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（第5号）

当前，国内疫情多点多源并发，呈现传播隐匿、传染性强、传播速度快的特点，我省个别地市已出现输入性疫情，防控形势严峻。为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 落实来（返）新人员服务管理措施

所有来（返）新人员需提前3天通过“放新办”公众号或电话向目的地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报备。到新后，应在12小时内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或所住酒店报告，同时积极配合属地落实分类健康管理措施。

所有省外来（返）新人员、以及省内有病例报告地市来（返）新人员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未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在汽车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高速下口等临时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后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入新。入新后48小时内，再做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未出前非必要不外出。超过48小时未进行核酸检测的将赋黄码。

**1.境外人员**

境外入新人员须主动配合完成“点对点”转运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筛查等疫情防控措施。在第一入境点已完成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，执行“7+‘2’”措施，即返新后再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之后再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每7天1次）。在第一入境点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，返新后落实“7+7+‘2’”措施，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之后再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每7天1次）。

**2.中高风险地区人员**

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和街道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实施“14+7”措施，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7天）；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，且除上述乡镇或者街道之外的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实施“7+7”措施，即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进行4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4、7、14天）。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，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7天）。均为阴性的，恢复正常活动。

**3.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人员**

出现本地传播疫情，尚未划定风险等级的地市，以及行程卡带\*（星号）的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，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7天）。当地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后，按照“中高风险地区人员”进行分类管理。

**4.无本土病例地区人员**

无本土病例地区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实施自我健康监测7天，一旦出现可疑症状，立即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。

二、加强主动健康监测、严格个人健康管理

1.新乡市域外来（返）新人员抵新后，7天内主动减少外出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尽量避免到餐饮、超市等公共场所活动，避免参加聚会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2.如接到流行病学调查，提示本人是密接、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后，请立即停止参加人员聚集活动，立即停止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立刻向本人所在地社区报告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落实措施。

3.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进入商场、超市等公共场所，配合做好戴口罩、测体温、一米线等防控措施，并主动扫码亮码后入内。选购、加工冷链食品时，应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，避免用手直接接触，要生熟分开、煮熟煮透，并做好手部卫生。

4.非必要不邮购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物品，收发邮件快递时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用手触碰口、眼、鼻。

5.关注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时，请佩戴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，就诊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6.请广大市民非必要不跨省、不跨市、不跨县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发生本土疫情的城市。如确需出行，请务必提前了解当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及时关注自身健康码、行程卡状态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返新前主动报备。

三、严格公共场所、特殊场所、重点人员管理

1.棋牌室、KTV、网吧、影院等通风条件差、人群聚集的密闭场所暂停开放。

**2.高校、中职等寄宿制学校严格执行封闭管理，原则上不出校、不离校，校内少流动、少聚集。**中小学、幼儿园要从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进出管理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措施。

全市各级各类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校外培训机构、托管机构一律暂时关停，停止线下培训活动（服务），不得组织任何聚集性活动。

3.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所、精神卫生机构实行封闭管理，暂停探视。

4.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、医疗机构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，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凡进必扫场所码并亮码和查验行程卡，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一米线及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，并设立门岗及流动哨加以监督。

高铁站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高速下口需按要求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发现红码、黄码以及带“\*”人员，需及时向其现住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

酒店宾馆、洗浴中心、民宿等具有留宿功能的场所，要对住宿人员的健康码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拍照留存。

5.全市各旅游景区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场所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原则上室内接待人员上限不得超过容载量的50%，室外不超过容载量的75%。

6.新冠疫情防控27类重点人员须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，不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将被赋予黄码。

四、严格管理聚集性活动

1.聚集性活动要按照“一事一报”“谁举办谁负责”原则，50人以内活动要制订防控方案，自觉严格执行防控措施；50人以上活动须提前10天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申报。经同意举办的聚集性活动，要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、监督下进行。

2.倡导市民不聚集、不聚会、不聚餐。倡导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确需举办的缩小规模，须向属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，承办宴会不超过5桌（每桌不超过10人）。

3.清明即将来临，提倡预约祭扫、限流分时分区祭扫和网络祭扫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五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

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所有市场主体要制订疫情防控方案，建立责任清单，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，尤其对14天内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或疫情发生地旅居史的人员，要及时向其现住地所属社区（村）报备并主动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六、尽早完成疫苗接种

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目前预防新冠病毒感染最经济、有效的手段之一。符合接种条件的市民，请尽快完成疫苗全程接种，已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，请积极接种加强针。60岁以上老人为易感人群，无明显接种禁忌的，应尽快接种。

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健康排查、扫码、亮码、验码等疫情防控措施。对刻意隐瞒行程、拒绝接受核酸检测或不配合防控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视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